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中润专审字（2021）005号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2020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5
二、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86）10 64008530

传真号码：（86）10 64008690

Beijing Cherich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No.5 Jianguomennei Street,Dongcheng District,Beijing
Postcode: 100005
Tel: (86)10-64008530
Fax: (86)10-64008690
Website: www.cherich.cn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编：100005
电话：(86)10-64008530
传真：(86)10-64008690
网址：www.cherich.cn

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润专审字（2021）005 号

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并于 2021 年 02 月 2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润审字（2021）057 号。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主席令第 43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基金会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 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20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公益事业（慈善活动）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捐赠额（元）		合计
	现 金	非现金	
一、本年捐赠收入	13,787,459.20		13,787,459.2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13,787,459.20		13,787,459.2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2,287,459.20		12,287,459.2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1,500,000.00		1,50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元）		用 途
	现 金	非现金	
杨元庆	11,500,000.00		无特别约定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00		无特别约定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1）慈善活动支出、管理费用的比例（适用非公募基金会）

项 目	数 额
上年末净资产	10,796,791.50
本年度总支出	12,957,534.4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12,792,642.00
管理费用	123,853.85
其他支出	41,038.58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118.49%（184.50%）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0.96%

（三）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总计
温暖工程专项	787,459.20	11,792,508.00					11,792,508.00
合 计	787,459.20	11,792,508.00					11,792,508.00

（四）重大公益慈善项目大额支付明细表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温暖工程专项	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9,576,450.00	74.86%	中国扶贫基金会-联想益学堂项目
温暖工程专项	上海浦东新区恩派公益基金会	1,318,000.00	10.30%	抗击新冠疫情公益项目及武汉疫情影响学习困难的儿童成长项目
合 计		10,894,450.00	85.16%	

（五）委托理财

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受托人	受托人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是否具有金融机构资质	委托金额（元）	委托期限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是	5,000,000.00	T+1	浮动	13,950.00	5,013,9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是	2,359,400.00	T+1	浮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建红	是	5,000,000.00	T+1	浮动	145,517.58	5,145,517.58
合计			12,359,400.00			159,467.58	10,159,467.58

（六）投资收益

北京联想公益基金会 2020 年度投资收益总额为 159,467.58 元，投资收益详细情况列示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元）	上年发生额（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59,467.58	10,797.87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合　计	159,467.58	10,797.87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定义

关联方关系是指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 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共同投资方、主要捐赠人等，以及其他在实质上与基金会存在重大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构成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如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捐赠、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代理、研究与开发项目转移、许可协议、代表民间非营利组织或由民间非营利组织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成都联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起人
杨元庆	主要捐赠人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3）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	余额（元）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15,000.00	
合　计			15,000.00	

（4）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2020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5）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2020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6）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2020 年度无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7）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元）	占总额百分比
预收账款：				
杨元庆	11,500,000.00	100.00%		
合　计	11,500,000.00	100.00%		

四、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20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2020 年度工作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02 月 2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李晓粉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53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协（1999）809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7月02日

证书序号：0012077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1317162P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北京中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晓粉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3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26日 至 2029年11月25日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